

電子交易服務 / 合併報價交易戶口 / 申請授權以交易戶口支付報價服務費 申請表

客戶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交易戶口號碼： (C/M/F) _____ (如有) 報價服務編號： _____

A. 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及密碼 (證券及期貨戶口適用) 申請停止電子交易服務

本人/吾等確認申請電子交易服務，並已詳閱客戶協議書內第5項關於“電子服務”之條款及有關使用電子服務之風險披露。現特此要求滙信發出電子交易使用密碼。

本人/吾等確認：

- 同意遵守客戶協議書內之一切條款及明白滙信電子交易服務乃客戶協議書內所指之電子服務之一；
- 承諾小心使用本人/吾等獲發給之使用密碼，並願意承擔一切因使用本人/吾等獲發給之使用密碼而產生之交易；
- 同意獲發給使用密碼後，本人/吾等可隨意在交易系統上更改使用密碼；而所有有關使用密碼之條款，將適用於第一次被更改及往後再被更改之所有使用密碼；
- 同意滙信可以任何電子設備如手機短訊SMS及電子郵件與本人/吾等通訊；
- 願意接受以電子媒介方式通訊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 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後，日結單及月結單將透過電郵形式收取，本人/吾等之電子郵箱地址為：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 如客戶選擇郵寄結單，滙信將收取每季HK\$30之郵寄結單行政費用。

- 任何個人資料及服務的更改將自動適用於本人/吾等持有同一客戶編號之所有交易賬戶；
- 覆盤至上述電郵
- 無需覆盤 (此項需另行申請)

B. 申請合併報價交易戶口 申請不合併報價交易戶口

申請授權以交易戶口支付報價服務費

本人/吾等確認申請合併報價交易戶口及同意選擇：

授權以本交易戶口支付報價服務費用，並確認：

- 本人 / 吾等要求使用由滙信財經有限公司提供之報價服務：
 - 網上 / 手機 / 網上及手機組合
 登入名稱 _____，並同意滙信從本人 / 吾等之交易戶口內扣除每月應繳之報價服務費用（同時不多於港幣\$ _____）。
- 本人/吾等知悉每月26日為扣款日(如26日為非交易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明白交易戶口結餘不足以支付報價服務月費時，本人/吾等同意承擔因戶口透支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本人/吾等同意在本人/吾等違反即時報價服務用戶協議及有關合約條款時，滙信有權即時終止報價服務，並追討有關欠款、利息及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其他追討費用）。
- 本人/吾等如欲終止授權以交易戶口支付報價服務費用，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滙信及確認滙信收到該通知。本人/吾等知悉滙信確認收到該通知30日後終止，而本人/吾等同意如常支付該通知期內之報價服務費用。

注意事項：滙信為方便客戶，客戶仍可自行繳交賬項(包括信用卡網上繳費、信用卡自動轉賬、銀行轉賬經「轉數快」可跨銀行轉賬、全港7-Eleven便利店、郵寄支票或親臨滙信客戶服務中心)。如客戶於每月25日前交妥賬項，滙信將不會從證券戶口中扣取報價服務費用。

自行繳交賬項 (包括信用卡、自動轉賬、銀行轉賬、全港7-Eleven便利店、郵寄支票或親臨滙信客戶服務中心)。

C. 申請終止授權以交易戶口支付報價服務費用並選擇自行繳交費用

客戶簽署 (存留予滙信理財之簽名樣式)

日期

此欄僅供滙信職員填寫

申辦地點		職員姓名及編號		輸入	
核對		批核		日期	

電子交易服務(證券/期貨) - 客戶須知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之手機及網上證券/期貨買賣服務，客戶需先行辦理開立交易戶口及電子交易服務手續，以享用手機及電子交易服務。

申請手續

並未開立交易戶口之客戶	已開立交易戶口之客戶
請先開立現金、孖展或期貨交易戶口 並填妥「 電子交易服務申請表 」	只需填妥「 電子交易服務申請表 」

- 客戶以郵遞或親自交回開戶所需之文件後，將於3個工作天內獲本公司以電郵發出登入賬號（客戶於滙信理財之交易戶口編號）及電子登入密碼，並以電郵保密方式發出交易密碼。
- 電子交易服務操作簡易，客戶請瀏覽網頁內之操作示範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交易部2823 2823/8208 8333查詢。

注意事項

1. 客戶在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前，請先行詳閱客戶協議書內第5項關於“電子服務”之條款及有關使用電子服務之相關風險披露。
 2. 客戶必須在「電子交易服務申請表」上註明要求本公司用作覆盤之方式。客戶日後如欲更改覆盤方式，需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外，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以客戶指定之方式覆盤，本公司有權採用其他方式覆盤；而用任何方式確認之交易，亦應被視為作實，客戶不得異議。
 3. 客戶登入電子買賣服務時，必須輸入登入賬號及電子登入密碼；一經登入，客戶便可進行電子交易；客戶如欲發出落盤或改盤指令，必須輸入交易密碼以作確認。除登入賬號外，客戶可於系統內自行更改登入密碼及交易密碼。
 4. 一般買賣規則如下：
 - 4.1 證券戶口：
 - 於電子買入證券，其戶口內必須存有現金或可抵押證券，實際金額視乎所買入的證券及所存證券的按揭值；
 - 於電子買入證券，借貸額上限預設為HK\$300,000（但仍須視乎戶口內存證券的按揭值）；個別客戶可申請加大上限；
 - 於電子沽出證券，其證券戶口內必須持有該批證券才可沽出。
 - 合單計算佣金：客戶於同一日內多過一次買入（或沽出）同一證券，可以合單計算佣金，每五單合計一單。如客戶5次買入同一證券，5次交易成交額會綜合為一個總成交額來計算佣金。如客戶於同一日內分別致電經紀及以電子方式買入同一證券，此情況亦會綜合為一個總成交額來計算佣金，但全數將以經紀佣金收費計算。
 - 4.2 期貨戶口：
 - 所有平倉盤均以「後進先出」的方法進行平倉配對；
 - 不論是透過電子服務或經紀人手的交易平台進行買賣，仍以時間優先次序進行平倉；但以個別的特定平台（即電子服務或經紀人手的交易平台）優先進行平倉及日結的配對；
 - 因透過電子服務或經紀人手進行的交易買賣所須支付的佣金有所不同，在每日收市後，所有在某一指定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會先被安排平倉配對（作即市買賣佣金計算），而未能被配對的未平倉合約便會被安排再與另一指定交易平台進行第二輪的日結配對，即跨平台平倉配對（作即市買賣佣金計算），最後仍未能獲配對的未平倉合約便按其相應的交易平台收取相應的交易佣金費用（以過夜買賣佣金及按金要求計算）。
 - 若客戶就某單一買賣指令同時曾透過電子服務及經紀人手交易進行落盤、改盤或取消，則以客戶最後使用的交易平台作為界定電子服務及經紀人手交易的最終標準，存款和提款及資金轉賬等指令不計算在內。
 - 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的按金要求只作參考之用，確實的按金要求仍以收市後期交所計算之按金水平為最終標準。
 5.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平台期間如遇故障，可致電投資服務主任或本公司交易部（電話：2823 2823/8208 8333）要求更改或取消未完成之買賣盤。客戶如在任何時間發現電子買賣之操作出現任何問題，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6.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同時享有免費電子結單服務，閣下首次登入電子結單服務，其登入密碼為身份證號碼首七位字元（包括英文字母），請在首次登入後更改您的電子結單登入密碼。
- 如客戶同時需要使用滙信即時報價服務，需另繳報價費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致電 8206 2668 查詢有關服務及優惠詳情。
 - 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以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